

证券代码：600160

证券简称：巨化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8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、1 月 27 日、1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以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、1 月 27 日、1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以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二）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并经其确认：截止目前，巨化集团公司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除外）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

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，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，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（详见公司临 2016-06 号公告）。

（四）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买入公司股票 9,952,400 股（详见公司临 2016-07 号公告）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9 日